

毁田的 21 只砖瓦窑处以立即拆除;对泥源不足,又无发展前景的 25 只,给予限期半年至一年拆除处理;对利用掘河堆土的 37 只,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,其中占用耕地的每亩缴纳 2000 元复垦责任金,然后补办临时用地审批手续,用地期限为两年。对清查出来的其他违法用地案件,分别作出拆除建筑物、责令复耕、罚款、检讨后补办用地审批手续等处理,计罚没款 18.5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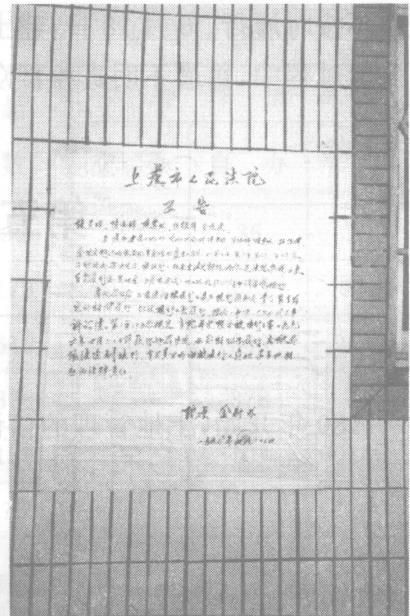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日常监察

县土管局成立后,土地监察工作除参与历次专项检查外,还加强日常监察,及时查处土地违法案件。1990~1995 年,县局立案查处违法用地案件 1667 件,其中国家建设 8 件,农村集体建设 130 件,村民建房 1529 件,面积达 511.767 亩(含耕地 374.838 亩)。分别情况,不同处理,其中有 173 件计 114.338 亩(含耕地 109.133 亩)作了没收拆除处理;有 409 件计 302.287 亩(含耕地 193.136 亩),责令书面检讨后补办用地手续;有 20 件计 60.71 亩(含耕地 59.662 亩),处以退地还耕;另有 1007 件计 352.344 亩(含耕地 230.546 亩),处以收取抛荒费和罚款处理,抛荒费和罚款总额 74.05 万元。在处理中,有 2 件被处罚者不服提起行政诉讼,经法院审理维持原处罚决定;有 47 件被处罚者未履行处罚决定,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查处中,影响较大的土地违法案件有:

原梁湖乡党委书记俞××,在原籍联江乡俞傅村,骗取批准宅基地 156.97 平方米,建起三层楼房 3 间,简易房 1 间和原住宅处小屋 1 间。利用旧围墙,新置简易篱笆,圈地共 333.83 平方米。1989 年 9 月,县土管局作出虞土监字(89)第 10 号处罚决定,限 15 日内自行拆除,土地退还集体。俞××履行决定,自行拆除。

原三汇乡和平村村民金××,不按批准面积建房,擅自筑起围墙,用地竟达 1172.21 平方米。县土管局于 1991 年 2 月作出处罚决定:拆除占地 28.4 平方米辅房、围墙和半硬化道地还地,对乡政府作过处理的主房超面积部分不再重新处



市人民法院在实施强制拆除非法建筑物前张贴布告,督促自行拆除

理。金××未及时履行处罚决定,县土管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原崧厦镇制砖有限公司,未经计划、规划、土管部门批准,于1994年5月在该镇泮家村新建六门立窑,占用旱地16.12亩。市建土环保局于1994年8月作出处罚决定,限1994年12月底前自行拆除,土地复耕。被处罚者未按时履行,建土环保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人民法院于1995年3月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后,才自行拆除,土地还耕。

谢桥镇三八村立窑厂,未经批准,于1994年1月建起二门小立窑,占地4亩。1995年5月,市建土环保局作出限6月15日前自行拆除、土地复耕的处罚决定,该厂不按时履行。6月18日,建土环保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,曾遭不明真相群众的围攻。

## 第五节 信 访

1980年开始,土地管理的信访工作,由县农业局兼管。1985年,县人民政府



办公室成立土管科,信访工作由土管科兼管。1988年1月建立上虞县土管局后,成立信访室,归属局办公室管理,配有专职干部1名。1989年起,信访室力量加